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120,074	932,153
銷貨成本		(349,543)	(370,691)
提供服務之成本		(538,274)	(411,819)
其他收入	4	4,754	2,693
其他淨收益／（虧損）	5	463	(2,610)
銷售費用		(54,431)	(44,512)
行政費用		(93,774)	(63,119)
財務收入	6	149	187
財務成本		(11,038)	(6,9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9)	(2,6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75,941	32,744
所得稅開支	8	(24,455)	(14,69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1,486	18,046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0		
基本		6.40	2.86
攤薄		5.31	2.66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1,486	18,046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523)	4,20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64)	29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799</u>	<u>22,55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88,129	291,055
投資物業	12	52,300	52,300
無形資產		119,044	119,323
商譽		772,674	769,499
聯營公司權益		43,196	46,948
股權投資		598	5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10	3,325
預付款項	14	-	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81	4,017
		<b>1,282,132</b>	<b>1,287,40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7,554	128,081
應收貿易款項	13	231,003	275,95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214	3,5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5,844	32,946
合約資產		233,989	204,644
可收回稅項		20,911	41,3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762	4,16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4,288	286,771
		<b>967,565</b>	<b>977,488</b>
<b>總資產</b>		<b>2,249,697</b>	<b>2,264,893</b>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80,481	67,054
股份溢價賬		376,655	376,464
儲備		686,753	654,300
<b>總權益</b>		<b>1,143,889</b>	<b>1,097,818</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8	251,178	245,182
應付或然代價		-	67,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290	74,723
		<b>325,468</b>	<b>387,16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6	177,386	175,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24,857	153,904
應付或然代價		68,610	69,429
預收收益		147,689	126,7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598	6,262
借貸	18	236,200	247,800
		<b>780,340</b>	<b>779,908</b>
<b>總負債</b>		<b>1,105,808</b>	<b>1,167,075</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249,697</b>	<b>2,264,89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87,225</b>	<b>197,58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69,357</b>	<b>1,484,985</b>

##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列載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i)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分別列載於附註2(ii)及2(iii)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上期已準備及公布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未生效或未有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與收入相關之詮釋，並造成會計政策改變。收入確認之新會計政策如下：

於決定是否確認收入時，本集團跟隨以下五個步驟：

- 步驟 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 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 5：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以滿足履約義務時，收入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

本集團確認就未滿足履約義務所收取代價的合約責任，並將該等金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為預收款項。同樣，倘本集團在收取代價之前已滿足履約義務，則本集團於其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資產或應收款項，其取決於在代價到期之前是否需要時間以外的其他事項。

#### (甲) 銷售商品及服務

以固定費用銷售商品的收入於（或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資產控制權時確認。

對於獨立銷售商品，其既非客戶定制亦不受重大綜合服務的影響，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商品交付時轉移。

當該等物品被定制或連同重大綜合服務一起出售，則商品與服務代表一個單一合併履約義務，其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而轉移。此乃因為合併產品對每個客戶而言為獨一無二（無其他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工作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該等履約義務的收入隨定制或集成工作進行的時間而確認，並採用成本法估計完成進度。由於成本通常隨着工作進展而均衡產生，並且被視為與該實體的效能成正比，因此成本法提供向客戶轉移商品與服務的可靠描述。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 (乙) 安裝服務

對於銷售附帶安裝服務的產品，當安裝簡單且不包括集成服務並可由其他方執行時，該安裝被視為單獨履約義務。在此情況下，交易價格將按照獨立銷售服務相對價格分配給每個履約義務。在該等無法直接觀察的情況下，其按照預期成本加利潤率進行估計。對於銷售商品，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商品交付時轉移。當安裝十分複雜，且商品或服務高度相互依存或相互關聯（即商品銷售受合約中成功安裝服務的重大影響），安裝及商品或服務不能單獨識別，收入在完成安裝時確認。

#### (丙) 保養服務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固定價格保養合約。客戶需提前付款，並在每個合約中規定相關付款到期日。收入基於保養服務期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已造成會計政策改變及相關調整已於中期財務資料確認。

此採納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如下：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公允價值計量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擁有一項未上市股權投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成本減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項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選擇將其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因為該投資將作為長期戰略投資而持有，預期短期內不會出售。

因此，上述投資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由於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無重大差異，因此對年初權益並無造成任何調整。

#### 金融資產減值

新的減值模型要求基於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來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須修訂其各個類別資產的減值方法。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的方法來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其中對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採用使用期限預期損失撥備金。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照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使用期限預期信用損失來衡量，其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存在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供前瞻性資訊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本集團得出結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以下描述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更新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及
- 後續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權益工具。

對於債務工具，其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對於權益工具的投資，這將取決於本集團在最初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股權投資。

#### 確認及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計量。

#### 債務工具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金融收入。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報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簡明綜合損益表。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變動而分開列報。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用損失。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對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從應收賬款初始確認時確認預期使用期限損失。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納一種「三階段」減值模型，其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質素變動，概述如下：

- 應收款項在初始確認時有較低信用風險，被分類為「階段一」，其信用風險由本集團持續監控；
- 倘識別出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應收款項被轉移至「階段二」，但尚未被視為信用減值；
- 倘應收賬款已信用減值，則金融工具轉移到「階段三」。

階段一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其計量金額等於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使用期限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階段二或階段三的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其基於使用期限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當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訊，其相關且毋需太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與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與定性的資訊及分析，亦包括前瞻性資訊。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06,516	429,745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713,558	502,408
	<b>1,120,074</b>	<b>932,153</b>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甲)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收益／（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權投資）。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借貸及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06,516	713,558	1,120,074
分部間收入	543	16,289	16,832
分部收入	407,059	729,847	1,136,906
可報告分部溢利	39,386	138,620	178,006
分部折舊	1,145	6,865	8,010
分部攤銷	-	4,998	4,99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589	6,608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29,745	502,408	932,153
分部間收入	2,450	12,274	14,724
分部收入	432,195	514,682	946,877
可報告分部溢利	39,818	66,538	106,356
分部折舊	2,112	7,819	9,931
分部攤銷	-	583	58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3,642	3,692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7,653	1,346,542	1,554,19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1,777	194,334	376,111

####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0,038	1,318,279	1,538,31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4,594	206,377	390,971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136,906	946,877
撇銷分部間收入	(16,832)	(14,724)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u>1,120,074</u>	<u>932,153</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 損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178,006	106,356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23	1,824
未分配其他淨收益／(虧損)	463	(2,610)
未分配折舊	(2,203)	(3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9)	(2,612)
財務成本	(11,038)	(6,926)
未分配開支	(91,571)	(62,974)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75,941</u>	<u>32,744</u>

#### 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54,195	1,538,317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43,196	46,9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81	4,017
可收回稅項	20,911	41,3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762	4,16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4,288	286,771
未分配資產	332,164	343,338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2,249,697</u>	<u>2,264,893</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乙)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76,111	390,971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598	6,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290	74,723
未分配負債	629,809	695,119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b>1,105,808</b>	<b>1,167,075</b>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43,280	758,176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326,954	137,138
中國內地	3,729	2,111
澳門	15,774	12,845
台灣	7,492	6,798
泰國	22,845	15,085
	<b>1,120,074</b>	<b>932,153</b>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26,997	332,603
美國	891,208	890,827
俄羅斯	7,602	4,751
烏克蘭	3,457	2,163
波蘭	2,170	845
新加坡	41,990	45,660
中國內地	430	610
澳門	1,277	1,367
台灣	93	169
泰國	119	130
	<b>1,275,343</b>	<b>1,279,125</b>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30	26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984	1,986
應付代價之豁免	2,355	-
其他	185	681
	<u>4,754</u>	<u>2,693</u>

#### 5. 其他淨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3)	1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	(1,989)	(1,158)
客戶索償撥備	-	(3,642)
匯兌收益之淨值	2,475	3,050
其他	-	(877)
	<u>463</u>	<u>(2,610)</u>

####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3	10,245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4,998	583
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	8,99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3,318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289)	(28)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26)
員工成本	436,879	315,756
客戶索償撥備	-	3,642
	<u>444,721</u>	<u>348,825</u>

##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030	5,900
海外稅項	16,261	8,80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海外稅項	(149)	-
	<b>25,142</b>	<b>14,708</b>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87)	(10)
所得稅開支	<b>24,455</b>	<b>14,698</b>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1.0港仙	6,707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1,486	18,046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ii））	5,996	4,53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b>57,482</b>	<b>22,576</b>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804,727	631,246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iii））	2,156	100
-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274,725	217,14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81,608</b>	<b>848,488</b>

## 10. 每股盈利（續）

附註：

(i) 普通股 804,727,000 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發行紅股之影響。

普通股 631,246,000 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供股及發行紅股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發行紅股之影響。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用以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包括假設於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視為轉換為普通股時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五月授出之購股權（附註 19（甲））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月及十二月授出之購股權（附註 19（乙））已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五月授出之購股權（附註 19（甲））已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四月授出之購股權（附註 19（乙））並未計算在內，該等購股權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乃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7,26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78,000 港元），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約 7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 港元），錄得出售虧損約 2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 17,000 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 39,06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99,000 港元）計入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 267,34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95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價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 52,3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239,658	281,637
減：減值撥備	(8,655)	(5,685)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231,003</u>	<u>275,952</u>

### 1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期末日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45,408	136,266
31至60天	38,623	51,806
61至90天	13,707	43,326
超過90天	41,920	50,239
	<b>239,658</b>	<b>281,637</b>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150,928	149,210
30天以內	34,135	41,573
31至60天	15,007	40,854
61至90天	5,081	24,032
超過90天	34,507	25,968
	<b>239,658</b>	<b>281,637</b>

###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618	3,788
按金	4,046	4,672
預付款項	28,046	24,745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134	81
	<b>35,844</b>	<b>33,286</b>
減：非流動部份	-	(340)
	<b>35,844</b>	<b>32,946</b>

###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 1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16,171	114,418
30天以內	41,512	39,115
31至60天	5,658	6,595
61至90天	2,165	2,711
超過90天	11,880	12,963
	<b>177,386</b>	<b>175,802</b>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5,471	57,844
應計費用	96,186	95,10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48	418
欠聯營公司款項	752	539
	<b>124,857</b>	<b>153,904</b>

## 18.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部份</b>		
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236,200	247,800
<b>非流動部份</b>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251,178	245,182
<b>借貸總額</b>	<b>487,378</b>	<b>492,982</b>

附註：

(i)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236,200	247,800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止期間，每半年償還一次，分五期結清，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為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年利率為4.7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267,3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95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
- (2) 本集團賬面值5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18. 借貸（續）

### (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為單位、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發出日期，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20港元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291,666,666股股份（「換股股份」）。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已分別調整至321,100,917股及每股1.09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以行使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每股1.0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普通股。隨後合共91,743,119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該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下降至250,000,000港元。

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已分別調整至274,725,274股及每股0.91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出可換股債券當日後第90日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可予轉換。除非換股股份先前已獲購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已協定之按每年3%之內部收益率計算之累計收益。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轉換權符合本公司股權工具的定義，並分類為股權及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股權兩部份。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5,182
估算利息開支	5,996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251,178</b>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透過應用實際年利率4.99%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所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本公司不得再據此增發任何購股權，而所有於屆滿日前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繼續行使。

### (甲)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年度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現時並無一般規定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低期限，惟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任何最低期限。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過後行使。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a)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 本公司股份面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

## 19. 購股權計劃（續）

### (甲)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僱員持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持有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調整 (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0.704港元	464,253	-	-	-	92,847	557,1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0.728港元	141,857	-	-	-	28,371	170,228
		606,110	-	-	-	121,218	727,328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0.852港元	-	-	-	0.710港元	0.71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727,3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0.710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3.8年

附註：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作調整，調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經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屆滿時等份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確認任何支出，因所有已發行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部歸屬。

### (乙)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其生效及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對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 28 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 1 港元作為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過後行使。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a)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本公司股份面值。



19. 購股權計劃 (續)

(乙)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一批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2,971,650 1,515,525 1,535,325
- 第二批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3,014,550 1,527,075 1,527,075
- 第三批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3,070,650 1,535,325 1,535,325
- 第四批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3,070,650 1,535,325 1,535,325
		24,373,8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一批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907,500 453,750 453,750
- 第二批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907,500 453,750 453,750
- 第三批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907,500 453,750 453,750
- 第四批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907,500 453,750 453,750
		7,260,0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一批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08,200 104,100 104,100
- 第二批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08,200 104,100 104,100
- 第三批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08,200 104,100 104,100
- 第四批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08,200 104,100 104,100
		1,665,600

## 19. 購股權計劃 (續)

### (乙)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僱員 (包括董事) 持有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持有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調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70港元	20,834,000	-	(132,000)	(423,500)	4,095,300	24,373,8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0.909港元	6,050,000	-	-	-	1,210,000	7,26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0.867港元	1,388,000	-	-	-	277,600	1,665,600
		28,272,000	-	(132,000)	(423,500)	5,582,900	33,299,400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1.142港元	-	1.164港元	1.073港元	0.951港元	0.95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8,409,22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 平均每股行使價							0.963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8.8年

附註: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作調整, 調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集團確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總開支約1,823,000港元並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6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僱員就採納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而付出的總代價為零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63港元)。

##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267,341,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50,000港元) 及投資物業賬面值52,3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6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之總收入為 1,120.1 百萬港元, 較去年同期增加 20.2%。其中產品銷售減少 5.4% 至 406.5 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 42.0% 至 713.6 百萬港元。此外, 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 36.3% 及 63.7%, 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46.1% 及 5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 62.7% 及 37.3%, 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52.3% 及 47.7%。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 232.3 百萬港元, 較去年同期增加 82.6 百萬港元或 55.2%。期內的毛利率由 16.1% 上升至 20.7%。毛利及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rid Dynamics」) 對毛利的貢獻。

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整體溢利為 51.5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 18.0 百萬港元上升 185.3%。該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 (i)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之核心業務錄得平穩增長；(ii) Grid Dynamics 之六個月業績完整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相比去年同期，Grid Dynamics 之業績僅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及 (iii) 期內不存在去年因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一次性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簽訂單約為 1,041.2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1,016.0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餘額約為 294.3 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1.24 : 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貸餘額為 487.4 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本地及海外核心業務發展穩中有進。隨著(i) 因 Grid Dynamics 於本年度首六個月之溢利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較去年同期約三個月綜合入賬之溢利為多，以及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降低，本集團於歐美地區之核心業務錄得增長；及 (ii)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之核心業務之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平穩增長等因素帶動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 185.3% 明顯增長。

本地公營機構銷售方面，本集團繼續受惠於香港政府積極推動創新及利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的政策，在接獲政府訂單方面維持鞏固增長的勢頭，不但獲得新型基礎建設的訂單，更於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訂單錄得升幅。於服務訂單方面，由於政府正構建新一代政府雲，帶動本集團向政府提供有關的整體支援服務業務亦有所增長。

本地私營機構銷售方面，鑑於銀行業面對全新的網絡法規，加上智慧銀行及流動銀行服務盛行的趨勢，本集團成功把握此商機而獲得了不少訂單，為期內本地私營機構銷售方面作出重大的貢獻。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取得多個大型基礎設施的更新項目，當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成功將創新的大型軟件定義網絡方案從航空業打進教育界，從大學學府接相關的訂單。另外，本集團亦繼續專注於拓展一站式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網絡安全業務，其表現優越，於期內均錄得顯著增長。

連同企業越趨採用雲計算及數碼轉型，自動系統與全球領先的數碼轉型專家阿里雲緊密合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合作範圍涵蓋雲端安全解決方案以及銷售和市場營銷等領域，以進一步發展港澳地區的雲計算市場。

海外業務方面，Grid Dynamics 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歐洲擁有高技術的人才庫及高質素通訊網絡的塞爾維亞開設其第六個的研發中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本地支援和全球交付的能力，滿足位於不同地區的客戶需要。

## 前景與展望

為切合市場對數碼轉型的需求，本集團下一階段的發展重點將以行業客戶和技術為導向。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深化自身的數碼轉型，聚焦為客戶提供服務的三大業務範疇：技術領先的行業解決方案(Innovative Solutions)、智能網絡安全服務(Intelligent Cybersecurity Services) 及新一代一站式的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Integrated Managed Services)。通過此三大核心業務，分別為客戶帶來「賦能」、「安全」和「管理」的價值，以抓緊雲計算、物聯網及數碼轉型所帶來的商機。

於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預計企業會繼續尋找具備行業專業知識的供應商，利用資訊科技以協助其更有效率地解決其行業的特定問題。為滿足此需求，本集團將利用雲計算、大數據、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等領先技術，並發揮本集團於 DevOps、敏捷軟件開發方法、自動化測試和豐富行業經驗等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創新、可靠和行業特定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即賦能）更快地推出更高質量、以多渠道(Omni-channel)開發的產品和服務，幫助客戶建立新的營銷產品，以達至數碼轉型。

於智能網絡安全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數據安全解決方案和託管安全服務把握安全漏洞、勒索軟件事件、更嚴格的行業法規和新的安全政策所帶來的商機。不僅如此，本集團亦將與擁有機器學習等新型、領先安全技術的供應商合作，並通過本集團 7×24 運作的服務中心，以及先進的安全運作中心+（「SOC+」），進一步為客戶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實時安全保障。

於新一代一站式的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方面，鑑於雲計算、數碼轉型形成日益複雜的資訊科技環境，將促使沒有足夠資訊科技資源和專業知識的企業選擇將部分或全部資訊科技運營外包予第三方，這將帶動資訊科技託管服務的需求。為此，本集團更銳意向其有優勢的行業及客戶提供更深入的集成管理服務，支援服務範圍由傳統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擴展至不同環境的雲端平台（如私有雲、公共雲、混合雲和跨平台雲及將雲端資源擺放在不同雲供應商所提供的雲端平台），亦會繼續致力發展傳統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提供更廣泛專業的行業顧問服務，並支援客戶的日常關鍵業務運作。同時，本集團將利用擁有 SOC+ 的優勢，確保客戶數據安全，提升本集團作為一站式、領先的行業資訊科技服務管理（「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Management」或「ITSM」）供應商的品牌與地位。

於海外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 Grid Dynamics 將繼續受惠於客戶在雲計算、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方面的需求，海外業務將持續穩步發展。

數碼化時代科技急速發展，資訊科技專業人才需求龐大。於尋找合適的員工時，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見及此，本集團通過內部的資源整合、培訓、大學畢業生培訓計劃，擴大人才庫，務求讓員工持續涉獵新知識、新技能，以滿足客戶對創新及貼心服務的需求。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不斷尋求本港以至國家「一帶一路」政策所帶來的機遇，繼續以港澳為核心，並加快本集團全球化佈局，致力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可靠及創新的資訊科技服務。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249.7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780.3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325.5百萬港元及股東資本1,143.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24: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36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26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0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5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42.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集資活動

### 調整及轉讓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及完成配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以港元為單位本金總額為 350.0 百萬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其附帶可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換股股份 1.20 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 291,666,666 股換股股份的換股權。本金總額 350.0 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291,666,666 股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成功配售予兩位承配人（即會福興業有限公司（「會福興業」）及中國祿豐私募資金有限公司（「中國祿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祿豐已行使換股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1.09 港元轉換本金額 100.0 百萬港元為 91,743,119 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250.0 百萬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因本公司發行紅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而分別調整為 0.91 港元及 274,725,274 股換股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會福興業把其持有的本金額為 250.0 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91 港元轉換為 274,725,274 股換股股份）轉讓予 Triple Wise Asset Holdings Ltd.（「Triple Wise」），Triple Wise 成為本金總額 250.0 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25.45%。

於期內，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 0.8 百萬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已用作履約保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 64.5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 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 11.4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 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美國、俄羅斯、波蘭、烏克蘭及塞爾維亞僱用 2,113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 （甲）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一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乙）就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李偉先生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